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6)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因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议案 1 不适用累计投票制；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书（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3）、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2年10月8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证券部办公室。邮编：323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婷

联系电话：0578-2950005

传真：0578-2950099

邮箱：zjwk@zjwk.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疫情期间，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丽水市疫情防控政策，并配合开展以下工作：配合工作人员核查行程卡、健康码；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确认未出现发热、咳嗽等症

状；确认近 14 天未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未接触确诊或疑似病例；会议召开时，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届时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敬请理解。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78”，投票简称：“维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设有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持有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股份，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会议通知所列全部审议事项及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如有）按其自己意思进行表决，该代理人的投票结果视为我方的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在栏外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3、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